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六安市财政局

财资备案〔2023〕1号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六安金裕项目管理评估 事务所（普通合伙）备案的公告

六安金裕项目管理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为六安金裕项目管理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沈春燕。

三、六安金裕项目管理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